

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

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
(二)建设单位: 广东省高明监狱

(三)建设地点: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

(四)项目投资金额为:人民币约 34 万元.

(五)建设内容: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
二、造价咨询单位资格

(一)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(二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三)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,具有工程造价资信服务资格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

(一)工作内容

现场调研、编制工程预算,以及跟踪后续服务等。

(二)造价技术要求

中选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要求

(一)设计工期: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。

五、设计费用估算

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

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取费，经与造价单位协商，暂按建安费 34 万元为基数按九折计算，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，即 $2000 \times 0.9 = 1800$ 元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方式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提交预算编制报告经选取单位确认，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挂网招标后，支付全部预算编制费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设计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- （一）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。
- （二）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。
- （三）伪造、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，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。
- （四）分包、转让本业务的。
- （五）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预算编制工作。

